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11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0,529.05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验收款及未到期理财及收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89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293,11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6,500,000.00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

1,415,094.34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32,075.47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443,396.23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235,84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6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00.00	17,725.90	67.92%
2	偿还银行贷款	2,927.36	2,927.36	100.00%

1、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649.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为“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金都路 968 号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放缓了对“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更好地保障项目质量，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
----	------	----------	------------	----------	-----------	---------------

						利息收入)
1	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26,100.00	17,725.90	67.92%	8,374.10	10,529.05
2	偿还银行贷款	2,927.36	2,927.36	100.00%	-	-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改造厂房，上述设施设备均为公司优化产线的设施和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终止后仍可持续使用。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结余主要系原定仓储立库投资建设暂缓。公司导入精益生产后，不断推进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改造，加强订单信息与生产环节联动，努力在各厂区之间优化原材料与存货的仓储布局。加之公司坚定执行“计品领先、成本领先、交期保证、渠道为王”的战略方针，积极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在各地方政府保通保畅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整体库存保持在良性水平。同时，随着早期老旧厂房的设备更新与自动化改造，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更加均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产能计划。另外，目前尚有部分合同质保金、验收款或尾款由于质保期未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合计共1542万元。公司将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已较项目立项时期发生较大变化，在充分考虑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终止“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情况，动态调整布局。后续若项目需继续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结合市场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安信证券对哈尔斯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